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梁焜珉  
電話：02-87711934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uwe8255@mail.sa.gov.tw

受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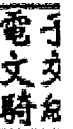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90045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彙整表 (109D035461\_109D2015929-01.pdf、  
109D035461\_109D201593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10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如附件)，請協助推動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SH150方案，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運動選擇，並扎根我國高爾夫運動，辦理本計畫。
- 二、本案申請資格及期限如下：
  - (一)申請資格：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申請期限：請於110年2月1日(星期一)前將相關資料函送本署，逾期不再受理。
- 三、相關電子檔請至「教育部體育署首頁→單位業務→學校體育→資料下載→110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下載。
- 四、本案受本署補助學校，應配合後續赴校輔導訪視之相關計畫，以有效運用資源。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各國立國民小學



## 110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重返榮耀-高爾夫六年振興計畫」。

二、目的：配合 SH150 方案增加學生多元運動選擇，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並扎根高爾夫運動。

三、補助種類：

（一）學校高爾夫運動代表隊。

（二）學校高爾夫運動社團。

四、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格：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申請方式：

1.請於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前將下列資料函送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學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統籌彙送，逾期不再受理，包括：

(1)計畫書：格式部分封面應包括勾選新成立或非新成立、勾選代表隊或社團、校名、所在縣市、計畫負責人、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內文應以直式橫書（14 號字，單行間距），至多 20 頁，並請以 A4 雙面印刷。

A.申請補助高爾夫運動代表隊之計畫書內容須包括：

一、背景說明。

二、選手招募規劃。

三、選手培訓規劃。(含時間、地點、內容、方法)

四、課業輔導規劃。

五、選手生活管理（含品德教育）規劃。

六、教練之學經歷（含相關證照、資格）。

七、訓練場地設施規劃。

八、選手參賽規劃。

九、選手向上輸送規劃。

B.申請補助高爾夫運動社團之計畫書內容須包括：

一、背景說明。

二、成員招募規劃。

三、社團活動內容規劃。(含時間、地點、方法)

四、活動場地設施規劃。

五、參賽規劃。

(2)經費概算(如附件 1)：

A.申請運動代表隊之學校可編列之經費包括：

※組訓費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包括參賽旅運費、移地訓練費及訓練營養費、單價1萬元以下之器材費等)

※設備費20萬元(限新成立之代表隊)

B.申請運動社團之學校可編列之經費包括：

※組訓費5萬元(包括參賽旅運費、打擊練習場擊球費、單價1萬元以下之器材費等)

※設備費20萬元(限新成立之社團)

(3)經費彙整表(如附件2、3)：直轄市及縣市所屬學校適用附件2，其餘國、私立學校適用附件3。

2.預算書及彙整表均須核章。

五、審核完畢後將函送結果，請收到回函後10日內檢附領據報署請款。

六、本案補助相關設備(資本門部分)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

七、本案組訓費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之規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並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自籌比率分別為五級10%、四級11%、三級12%、二級13%、一級14%。設備費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第11點第1項第3款之規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所屬學校，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案件，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自籌比率分別為五級10%、四級20%、三級30%、二級40%、一級50%。(各縣市分級表如附件4)

八、上述組訓費及設備費，國立學校補助比率不受此限，私立學校補助比率以不超過90%為原則。

九、本案資本門經費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應按完成發包後之金額一次撥付；故有關資本門經費之申請，應俟各校發包後由縣市政府統整各校經費(國、私立學校依發包金額)，再向本署申請撥付。

十、非運動硬體設施(如冷氣空調、廁所、階梯、周邊景觀改善等)不列入補助，如有需要請自籌相關經費。

十一、本案受本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署及縣市政府後續赴校輔導訪視，以有效運用資源。

**PS:**

1.本案計畫書及附件請以公文附電子檔送件，否則將予退件。

2.計畫附件1請用Word檔，附件2、3請用Excel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E-mail:uwe8255@mail.sa.gov.tw

3.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署學校體育組梁焜珉先生，電話：  
02-8771-1934。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0年1月 日至 110年12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參賽旅運費	住宿費						
	雜費						
	交通費						
	保險費						
	小計						
移地訓練費	場地租借						
	住宿費						
	雜費						
	交通費						
	保險費						
小計							
訓練營長補助費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110年1月 日至 110年12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小計							
器材設備費(經常門)	ex：高爾夫球							
	小計							
器材設備費(資本門)限新成立之社團或代表隊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110年1月 日至 110年12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小計						
合 計					體育署 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體育署 承辦人	體育署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比率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補助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50%
新北市	第二級	60%
桃園縣	第二級	60%
臺中市	第三級	70%
臺南市	第三級	70%
高雄市	第三級	70%
新竹市	第三級	70%
新竹縣	第三級	70%
嘉義市	第三級	70%
金門縣	第三級	70%
基隆市	第四級	80%
彰化縣	第四級	80%
南投縣	第四級	80%
雲林縣	第四級	80%
宜蘭縣	第四級	80%
苗栗縣	第五級	90%
嘉義縣	第五級	90%
屏東縣	第五級	90%
花蓮縣	第五級	90%
臺東縣	第五級	90%
澎湖縣	第五級	90%
連江縣	第五級	90%